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规划公示 (2024-KG15)

项目名称：安阳市XB4-1-5-1、XB4-1-5-2地块（安钢大道与钢城路交叉口东南）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

建设位置：安钢大道与钢城路交叉口东南

该规划经初审，符合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相关规范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该规划的科学性，现予公示。请广大群众及相关单位对规划方案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示地址：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规划地块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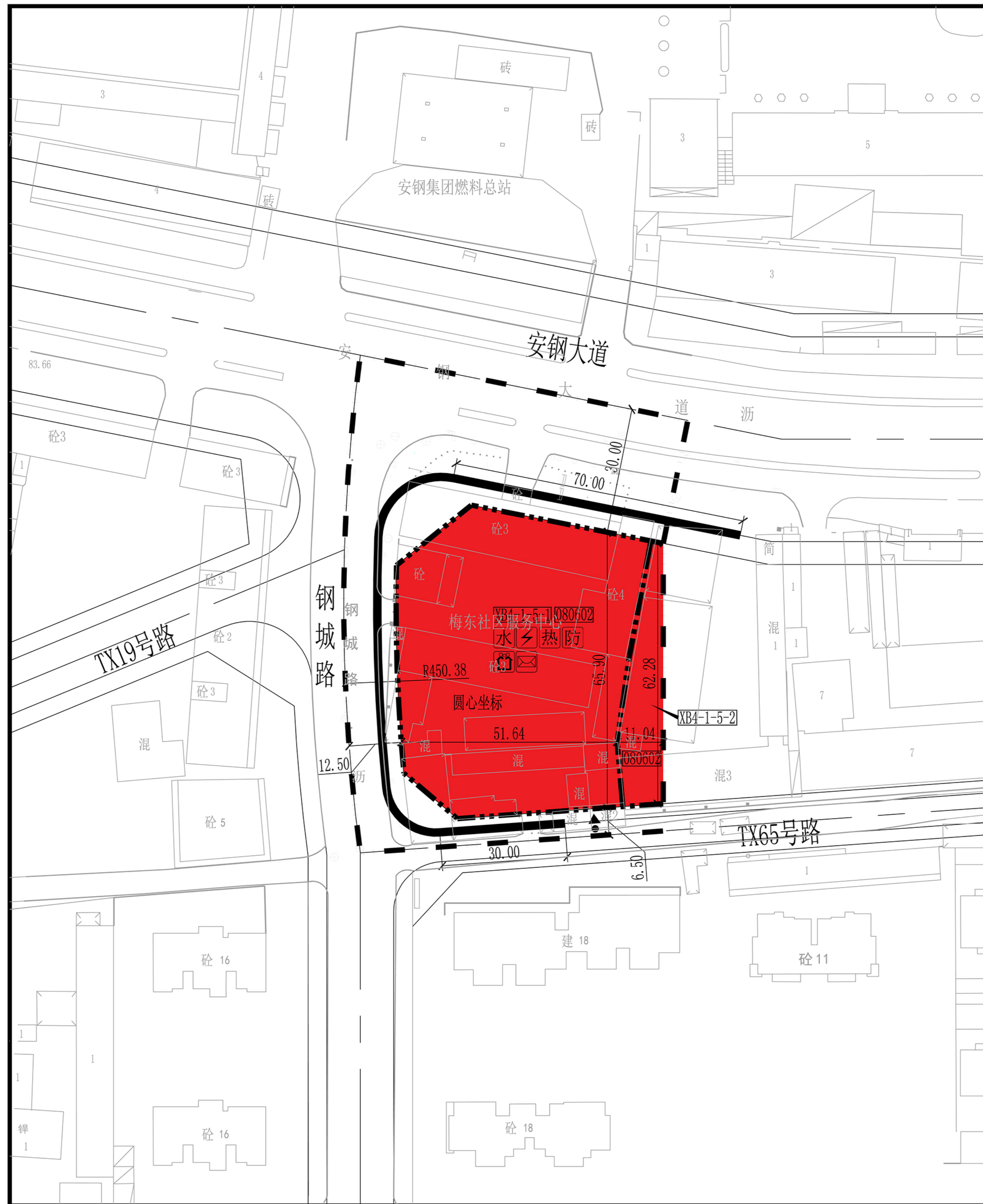
公示时间：30日（2024年06月19日—2024年07月18日）

网站地址：zrzyghj.anyang.gov.cn

反馈电话：2166228

信访电话：2108110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06月19日



安阳市XB4-1-5-1、XB4-1-5-2地块（安钢大道与钢城路交叉口东南）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控制图

位置图																													
地块编号	原用地性质及代号 (GB50137-2011)	新用地性质及代号 (自然资发[2023]234号)	用地面积 (hm ²)	容积率 (Wm ² /hm ²)	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 (m)	绿地率 (%)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备注																				
XB4-1-5-1	医院用地 (A5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2	0.37	<1.50	≤40	<24	≥35	0.8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XB4-1-5-2	医院用地 (A51)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80602	0.05	<1.50	≤40	<24	≥35	0.8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合计	规划总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1207	0.41																									
配套设施要求	设置地块	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XB4-1-5-1	XB4-1-5-1	防空地下室	—	—	按照人防要求设计修建防空地下室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	—	按照90-130个格口/600人设置智能快件（信包）箱，宜集中配建或结合门卫设置																								
图例	<table border="0"><tr><td> XB4-1-5-1 地块编号</td><td> 用地性质代码</td><td>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td><td> 规划用地范围线</td></tr><tr><td>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td><td> 出入口方位</td><td> 地块边界</td><td> 高压水泵房</td></tr><tr><td> 变电室</td><td> 防空地下室</td><td> 热交换站</td><td>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td></tr><tr><td>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d></td><td></td><td></td></tr></table>									XB4-1-5-1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范围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出入口方位	地块边界	高压水泵房	变电室	防空地下室	热交换站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XB4-1-5-1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代码	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规划用地范围线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	出入口方位	地块边界	高压水泵房																										
变电室	防空地下室	热交换站	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控制导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规划地块位于安阳市殷都区，安钢大道与钢城路交叉口东南，规划总用地0.83公顷。强制性内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其他设置要求按照国家及相关专项规划、规范、标准配置；建筑后退用地边界及相邻建筑的距离按照《安阳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暂行规定》、《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55031-2022）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建筑后退道路规划红线距离应不小于下表所列值：<table border="1"><thead><tr><th>后退距离 (m)</th><th>道路宽度 (W)</th><th>W≤20m</th><th>20m<W≤35m</th><th>W≥50m</th></tr></thead><tbody><tr><td rowspan="2">建筑高度 (h)</td><td>无营业项目</td><td>5</td><td>7</td><td>15</td></tr><tr><td>有营业项目</td><td>7</td><td>10</td><td>15</td></tr></tbody></table>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按下表执行，停车位应按相关规定设置电动汽车充电设施。 <table border="1"><thead><tr><th>使用性质及类别</th><th>机动车（下限）</th><th>非机动车</th></tr></thead><tbody><tr><td>社区卫生服务中心</td><td>0.45车位/100m²建筑面积</td><td>1.5车位/100m²建筑面积</td></tr></tbody></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若XB4-1-5-1地块与XB4-1-5-2地块合并开发，规划指标整体计算，停车配套设施共享，不考虑两地块之间退界要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床位设置应符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163-2013）、《河南省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基本标准（试行）》（豫卫基妇[2009]6号）的要求。本地块主出入口设置于TX65号路，在建筑工程设计方案阶段，根据地块内交通组织需要合理设置非机动车出入口和消防出入口。本地块需执行《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加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通知》文件要求。配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层，并符合《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我市电力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安政办明电[2021]64号）》的要求。邮件和快递送达设施应按照《河南省邮政管理局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进河南省智能快件（信包）箱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规划地块位于《安阳市总体城市设计》所确定的现代风貌区铁西片区，以规整简洁、清新明快的现代建筑风格为主，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筑和环境设计，应有利于患者生理、心理健康，体现清新、典雅、朴素的专业特点。新建民用建筑应当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并符合《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要求。建设工程设计应按照《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导则（试行）》和《安阳市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规划》（2015-2020）执行。用地面积及范围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本范围内的一切规划与建设活动除符合本规划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后退距离 (m)	道路宽度 (W)	W≤20m	20m<W≤35m	W≥50m	建筑高度 (h)	无营业项目	5	7	15	有营业项目	7	10	15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下限）	非机动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45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后退距离 (m)	道路宽度 (W)	W≤20m	20m<W≤35m	W≥50m																									
建筑高度 (h)	无营业项目	5	7	15																									
	有营业项目	7	10	15																									
使用性质及类别	机动车（下限）	非机动车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45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1.5车位/100m ² 建筑面积																											